

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根据最近的印度-东盟协议, 货物自由贸易区的谈判计划于2005年6月30日结束, 而服务和投资的谈判计划于2005年开始, 并于2007年结束。关于EHS关税减免的谈判将从2004年11月1日开始。一个贸易谈判委员会将于2004年1月开始制定原产地规则、关税减让方式和自由贸易区。印度已同意给予东盟集团特殊和差别待遇, 并调整其高峰关税水平。印度将在2011年降低文莱、柬埔寨、老挝、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关税。相应地, 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将在2001年降低对印度的关税, 而新的东盟成员国如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CLMV) 将在2016年这样做。菲律宾对自由贸易表示保留, 但已同意在2016年前以对等为基础取消对印度的关税。印度将单方面向CLMV提供11项关税线的优惠。协议和早期收获计划下的项目清单如下:

印度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序言

我们, 印度共和国 (印度) 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成员国;

回顾我们在2002年就加强我们密切经济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建立一个印度-东盟区域贸易与投资区 (RTIA) 作为长期目标达成共识;

期望缔结印度与东盟 (以下统称"缔约方", 单独指印度或东盟成员国时简称"一方") 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 以面向未来, 旨在建立21世纪更紧密的经济伙伴关系;

期望减少障碍, 深化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联系; 降低成本; 增加区域内贸易和投资; 提高经济效率; 为缔约方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更多机会和更大的规模经济; 并增强缔约方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

认识到商业部门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以及进一步促进和便利其合作和利用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提供的更大商业机会的必要性;

认识到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灵活性的必要性，包括促进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新东盟成员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印度-东盟经济合作和扩大其出口的必要性，特别是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重申各缔约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和安排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和承诺；以及

认识到区域贸易安排可以有助于加速区域和全球自由化，并作为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中的基石，

经同意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本协议的目标是：

加强和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逐步自由化并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创建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制度；

探索新的领域和发展适当的措施，以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更紧密的经济合作；和

促进新东盟成员国更有效的经济一体化，并缩小缔约方之间的发展差距。

第二条第

经济合作措施

缔约方同意进行谈判，以建立印度-东盟区域贸易与投资区（RTIA），该区域包括货物、服务和投资的自由贸易区（FTA），并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和促进经济合作：

在几乎所有货物贸易中逐步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b) 在服务业中实现实质性部门覆盖的逐步自由化；

(c) 建立自由和竞争的投资制度，以促进和推动印度-东盟RTIA内的投资；

(d) 向新东盟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在印度-东盟RTIA谈判中为缔约方提供灵活性，以解决其在货物、服务和投资部门敏感领域的问题，此类灵活性应根据互惠互利原则进行谈判和相互同意；

建立有效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程序简化和发展相互承认安排；

在缔约方相互同意的领域扩大经济合作，以补充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联系的深化，并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以实施约定的合作部门/领域；以及

为有效实施本协议建立适当的机制。

ARTICLE 3

货物贸易

(1) With a view to 加速 货物贸易的扩张, 缔约方同意进入
进入谈判, 在谈判中, 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性法规 (除必要情况下,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第二十四条第 (8) (b) 款允许的条款外) 应予消除, 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几乎所有货物贸易。 (2) 本条所述定义, 如无上下文另有规定, 应作如下解释: (a) "适用最惠国 (MFN) 关税税率" 应指缔约方在 2004 年 7 月 1 日的各自适用税率; 而 "非关税措施" 应包
括非关税壁垒。 (3) 本协议签署后, 缔约方应就彼此的贸易制度进行磋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贸易和关税数据; (b) 海关程序、规则和法规; (c) 非关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许可证要求和程序、数量限制、贸易技术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 (d) 知识产权规则
和法规; (e) 贸易政策。 (4) 缔约方的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应根据本条规定, 要求列名产品的关税逐步降低,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予以消除。 (5) 根据本条规定, 适用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的产品应包括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早期收获计划 (EHP) 未涵盖的所有产品, 此类产品应
分为两个轨道, 具体如下: (a) 常规轨道: 缔约方自行列名的常规轨道产品, 其各自适用最惠国 (MFN) 关税税率应根据指定的时间表和税率 (由缔约方相互商定) 逐步降低或消除, 期限为: (i) 对于印度、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i) 对于印度和菲律宾,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iii) 对于印度和新的东盟成员国,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已降低但未消除的关税, 应在缔约方相互商定的期限内逐步消除。
(b) 敏感轨道: (i) 敏感轨道中列名的产品数量应受缔约方相互商定的最高上限限制。 (ii) 缔约方自行列名的敏感轨道产品, 在适用的情况下, 其各自适用最惠国 (MFN) 关税税率应逐步

降低 应于缔约方相互同意的时间框架内予以消除。

(6) 缔约方根据本条和本协议第七条所做出的承诺

S

本协议应满足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消除缔约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贸易关税的要求。

(7) 根据本条由缔约方相互同意的指定关税税率/关税优惠应仅列明适用于缔约方指定实施年份的适用关税税率/优惠的范围或上限。

(8) 为建立涵盖货物贸易的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谈判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模式，包括管理关税减让和/或消除的详细规则；(b) 原产地规则；

(c) 配额外税率的处理；

(d)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对一方在货物贸易协议项下的承诺进行修改；

(e) 非关税措施/壁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限制或禁止进口任何产品，或禁止出口或出口销售任何产品，以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贸易技术壁垒；(f)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保障措施；

(g) 根据现有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补贴、反补贴措施和反倾销措施的纪律；以及

(h) 根据现有的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其他相关协议，促进有效和充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

第四条

服务贸易

为加速服务贸易的扩展，缔约方同意就逐步以优惠方式对具有广泛部门覆盖范围的服务贸易进行谈判。此类谈判应旨在：

逐步消除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之间的实质性所有歧视，和/或禁止缔约方之间关于服务贸易的新或更歧视性的措施，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V(1)(b)条允许的措施除外；在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扩大印度和东盟成员国在GATS项下所进行的自由化深度和范围；以及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服务合作，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以及多样化缔约方各自的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供应和分配。

第五条

投资

为促进投资并创建自由、便利、透明和有竞争力的投资制度，缔约方同意：进行谈判以逐步自由化其投资制度；加强投资合作，便利投资，并改进投资规则和法规的透明度；并提供对投资的保护。

第六条

经济合作领域

(1) 在适当情况下，缔约方同意加强他们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a) 贸易便利化：(i) 相互承认安排、合格评定、认证程序以及标准和技术法规；(ii) 非关税措施；(iii) 海关合作；(iv) 贸易融资；(v) 商务签证和旅行便利化。(b) 合作领域：(i) 农业、渔业和林业；(ii) 服务业：媒体和娱乐、健康、金融、旅游业、建筑、业务流程外包、环境；(iii) 矿产和能源：石油和天然气、发电和供电；(iv) 科学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v) 交通和基础设施：交通和通信；(vi) 制造业：汽车、药品和制药、纺织品、石化产品、服装、食品加工、皮革制品、轻工业产品、宝石和珠宝加工；(vii) 人力资源开发：能力建设、教育、技术转让；

(viii) 其他：手工艺品、中小企业、竞争政策、湄公河盆地发展、知识产权、政府采购。(c) 贸易和投资促进：(i) 展会；(ii) 印度-东盟网站链接；以及(iii) 商业部门对话。(2) 缔约方同意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新东盟成员国，以调整其经济结构并扩大其与印度的贸易和投资。(3) 缔约方可设立其他机构，以协调和实施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经济合作活动。

第七条

早期收获计划

(1) 为了加速本协议的实施，缔约方同意实施一个早期收获计划（EHP），它是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适用于下文第3(a)段所述的产品。早期收获计划下的逐步关税减让应从2004年11月1日开始，并且对于印度和东盟-6国，关税消除应在2007年10月31日完成，对于新东盟成员国，应在2010年10月31日完成。

(2) 对于本条文的适用，下列定义应适用，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 "东盟6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和

(b) "适用最惠国（MFN）关税率"应指缔约方各自的适用税率，

为2004年7月1日。

(3) EHP适用产品的范围、关税减让和消除、非关税壁垒的取消、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措施和紧急措施如下：

(a) 产品范围

缔约方同意相互提供关税减免的共同产品清单载于附件A。

印度向东盟成员国提供关税减免的产品清单载于附件B。

(b) 关税减让和消除的方式

EHP适用产品的关税减让和消除的方式应依据本协议第8(2)条最终确定。

(c) 移除非关税措施

为了充分实现EHP的潜在利益，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EHP中列名的所有产品的贸易。缔约方还应努力避免使用对早期收获产品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非关税措施。

(d) 原产地规则

EHP涵盖的产品应根据本协议第8(2)条同意的原产地规则，获得关税优惠。

(e) WTO条款的适用

适用于承诺修改、保障措施、紧急措施和其他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和补贴以及反补贴措施）的WTO条款，在过渡期内应适用于EHP涵盖的产品，一旦这些纪律得到实施，这些条款即应被第3(8)条中缔约方谈判和同意的相关纪律所取代和替代。

(4) 缔约方还应当探讨附件C中列出的领域的合作可行性。

第七条

时间框架

(1) 对于货物贸易，关于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关税减让/消除协议及其他事项的谈判应于2004年1月开始，并在2005年6月30日以前结束，以建立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2) 关于第三条和第七条下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谈判，以及第七条下关税减让和消除的安排，应不迟于2004年7月31日结束。

(3) 对于服务和投资贸易，相关协议的谈判应于2005年开始，并在2007年结束。服务和投资领域的确定、自由化等，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时间框架最终确定，以便随后实施：

(a) 考虑到缔约方的敏感行业；以及 (b) 对东盟成员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

(4) 对于其他经济合作领域，缔约方应继续基于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现有或约定的计划，制定新的经济合作计划并就各个经济合作领域达成协议。缔约方应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尽早以所有有关缔约方均可接受的方式实施。

协议应包括其中承诺的实施时间框架。

第九条

最惠国待遇

印度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继续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和纪律，向所有非世界贸易组织的东盟成员国提供最惠国（MFN）待遇。

第十条

一般例外

在要求此类措施不得以任何或不合理的歧视方式在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之间构成手段，或构成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内的伪装贸易限制的情况下，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采取行动并采取保护其国家安全或保护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物品，或其认为为保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或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健康以及保护不可再生自然资源所必需的措施。

ARTICLE 11

争端解决机制

(1) 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建立适当的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以用于本协议。

(2) 在上述第1段所述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建立之前，与本协议的解释、实施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应通过相互磋商友好解决。

ARTICLE 12

谈判机构安排

(1) 应设立东盟-印度贸易谈判委员会（TNC），以执行本协议中规定的谈判计划。

(2) 东盟-印度TNC可邀请专家或设立任何工作组，以协助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所有领域的谈判。

(3) 东盟-印度TNC应定期通过东盟高级经济官员和印度（SEOM-印度磋商）会议，向印度商业和工业部长及东盟经济部长（AEM-印度磋商）报告其谈判的进展和结果。

(4)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及东盟秘书处应随时在谈判举行地联合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持给东盟-印度贸易谈判委员会（TNC）。

第13条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应包括附件及其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达成的所有未来法律文件。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影响或使任何一方根据其作为一方签署的现有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失效。

(3)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增加可能影响本协议适用性的限制或限制。

(4) 任何东盟成员国可推迟其参与本协议的实施，但须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通知其他缔约方。对如此东盟成员国所做的谈判让步的任何延长，应由参与此类实施的其他缔约方自愿决定。有关东盟成员国应

在稍后的日期根据相同条款和条件参与本协议的实施，包括其他缔约方在此参与时可能已做出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ARTICLE 1 4

修正案

本协议的条款可通过缔约方书面共同同意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ARTICLE 1 5

Depository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协议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该秘书长应迅速向印度和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其认证副本。

ARTICLE 1 6

生效

(1) 本协议应于2004年7月1日生效。

(2) 缔约方应在2004年7月1日之前完成其关于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

(3) 如果一方未能于2004年7月1日之前完成其关于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该协议应自该方通知其内部程序完成之日起对该方生效。然而，有关方应受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包括在该通知发出时其他缔约方根据本协议可能已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4) 一方应在其关于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

为证明本协议，我们已签署印度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

在巴厘岛完成，2003年10月8日，一式两份，英文。为印度共和国

阿塔尔·比哈里·瓦杰帕伊 总
理

For 文莱达鲁萨兰国

哈吉·哈桑奥尔·博尔基亚 文莱达
鲁萨兰苏丹 For 柬埔寨王国

桑德奇·洪森总理为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

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特里 总统 For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

本南·沃拉奇蒂 总理 For 马
来西亚

马哈蒂尔·宾·穆罕默德 总理
For 缅甸联邦

钦宁·吴尼 总理 For 菲律宾

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 总
理 代表新加坡共和国

吴作栋 总理 代表泰国王国

他信·辛哈瓦塔纳 总理 代表越南社会主
义共和国

潘文凯 总理

附件A 编号 6位HS编码 描述 1 160413 沙丁鱼、鲱鱼和鲱鳅或鲱鱼，整只或切块 2
160414 金枪鱼、鲭鱼和北大西洋鲭鱼，加工或保存 3 180400 可可脂、脂肪和油 4
180500 可可粉，不含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